

## 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)的(昌吉市政府机关餐厅食堂食材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面粉)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制造商为(新疆天山面粉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91人,营业收入为16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79600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大米)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制造商为(五常市喜惠米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4人,营业收入为17560万元,资产总额为187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清油)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制造商为(新疆昌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90人,营业收入为15688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方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9日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,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,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